

证券代码：872599

证券简称：警圣技术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夏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175,4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9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王小红和展长生因在外地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李文博和夏春旭因在外地出差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175,4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175,4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175,4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2,424,605.84 元，全年实现净利润-5,777,058.70 元。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，决定对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暂不作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175,4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公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175,4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175,4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175,4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王小红为该议案关联股东，未出席股东大会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青狮云岸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荣宗 柯焕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广东青狮云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